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6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
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8月15第168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2年4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5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2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秘書處經常費「同仁在職訓練—儲備總幹

事培訓」、秘書處經常費「新進人員甄試實習費—112年新進輔導員講習」、教育處經常費「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」、墾丁青年活動中心更換飲水機經費、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燈具改善更換工程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2 億零 473 萬 8,442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及租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 17 萬零 188 元、租金 12 萬 7,641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冷氣購置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冷氣購置預算 9 萬 1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處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建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五、國家發展基金會申請捐助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「南投縣卡努颱風災後重建」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捐助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「南投縣卡努颱風災後重建」經費 5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追加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追加預算 3 萬 4,375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45分）



CIPAS